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4〕第 017 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对你公司涉嫌实施的在义马市解放路西侧建设的加工仓储一体化项目（生产研发中心、储煤仓一、储煤仓二）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未批先建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在义马市解放路西侧建设新型环保煤炭洗选加工仓储一体化项目（生产研发中心、储煤仓、储煤仓二）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属未批先建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1. 案件移交表；2. 询问笔录；3. 现场照片；4. 现场勘验笔录；5. 公司营业执照；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7. 委托书；8.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第一款，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经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处工程合同价款（11427387.69 元）1.05 %的罚款，罚款人民币（大写）：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伍角柒分（119987.57 元）（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

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1302130906402571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10月30日

